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6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6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129 家，共 204 人。

來賓：經濟部商業司 胡美蓁專門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莊健平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蔡佩芬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郭明生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6.3.1 至 106.7.31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6.3.1 106.3.3 106.3.9 106.3.10 106.3.14	證交所	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與電子投票介紹暨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說明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修正內容及分享電子投票與股務作業等重要實務經驗。
2.	106.3.1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媒體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說明會。	協助會員公司於106年申報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媒體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能充分了解，並利其申報作業順暢。
3.	106.5.3	經濟部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此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共有10個章節計有130條條文修正。
4.	106.5.12			
5.	106.5.19			
6.	106.5.11	財政部北區稅局	討論有關修訂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暨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之稽徵實務研提修訂意見會議。	相關建議修改內容於 106.5.25 中秘字第 020 號函送北區國稅局修訂。

7.	106.5.26	券商公會	經濟部擬修正公司法，就股務代理實務部分，提出意見會議。	討論公司法修訂草案共 25 條之建議，並以券商公會名義發函經濟部研修參考。
8.	106.6.5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修正事宜第 7 次會議。	1. 106 年 5 月份三場台北公聽會兩案併陳之議題研商(共 16 項)。 2. 洗錢防制措施(共 22 項)。 3.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公司法修法公聽會衍生議題研商(共 2 項)。 4. 擬新增之修正議題(共 8 項)。
9.	106.7.4	經濟部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七場)。	106 年 5 月及 6 月所完成之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原草案中部分兩案併陳及公聽會新增之修正議題，經其跨部會與專家討論研討後，重新研擬草案內容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後定案，預定 106 年 8 月送行政院裁示。

二、106 年上半年度至 7 月 31 日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函請經濟部工業局釋示有關公司以轉讓庫藏股為獎酬員工股份，因轉讓辦法規定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於員工取得股份後，得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申請緩繳。	105.12.8 中秘字第 053 號	106.1.16 經授工字第 10620401140 號	為使公司於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及給付日者，不致於違反產創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6 之規定。
2.	有關「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所建議之修法內容」，於公司或股務單位作業尚有難行之處，建請經濟部研參。	106.3.14 中秘字第 011 號	經濟部分別於 106 年 5 月 3 日、12 日、19 日、6 月 13 日、14 日、15 日及 7 月 4 日舉辦 7 場公聽會	建請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讓股務作業更順暢。
3.	建請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	106.3.16 中秘字第 012 號	106.3.29 保結稽字第 1060004624 號	現階段其尚無將所有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由月查核改為季查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但修正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業週期乙節，該公司將列入下次修訂時之參考。
4.	建請集保結算所於現行股務資訊網(CANet)，新增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現金增資對帳服務。	106.3.16 中秘字第 013 號	106.4.10 保結股字第 1060004623 號	集保結算同意本會所請，將邀集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就現金增資認股作業流程、功能需求及檔案格式內容進行討論。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5.	轉知集保結算所為讓投資人瞭解其推出之「集保 e 存摺」服務並推廣該公司辦理之「投資人安裝抽獎三重奏」活動。	106.3.28 保結企字第 1060006144 號	106.4.6 中秘字第 016 號	讓投資人瞭解該公司推出之「集保 e 存摺」服務並推廣其辦理之「投資人安裝抽獎三重奏」活動。
6.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租稅協定退稅服務問卷調查表。	106.4.28 電子郵件	106.4.28 中秘字第 019 號	為使外國機構投資人(簡稱FINI)申請退稅之作業程序更加簡化,該局現已就符合一定條件之FINI,免由扣繳義務人(股務代理人)提供扣繳稅額繳款書等相關文件辦理憑單更正。為瞭解各股務代理人、自辦公司對本項簡化程序之滿意度及未來改進之建議。
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為修訂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請協會依相關規定及稽徵實務,研提修訂意見。	106.5.2 北區國稅審一字第 1060006357 號	106.5.25 中秘字第 020 號	本會針對「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租稅減免附冊)」之格式內容修訂意見表各乙份,寄予該局研參。

二、106.3.10 第 60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擬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本會於 106.3.16 以中秘字第 012 號函(詳見第 10~14 頁附件一)建請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作業週期規定。集保結算所 106.3.29 保結稽字第 1060004624 號函覆：現階段尚無將所有內部稽核

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由月查改為季查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但本會建議修正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業週期乙節，該公司將列入下次修訂時之參考。本會旋即於 106.4.6 以中秘字第 015 號函（詳見第 10~14 頁附件一）轉予會員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擬建請股務協會會員支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現行股務資訊網(CANet)，新增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現金增資對帳服務，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本會於 106.3.16 以中秘字第 013 號函（詳見第 15~20 頁附件二）建請集保結算所於現行股務資訊網(CANet)，新增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現金增資對帳服務。集保結算所 106.4.10 保結股字第 1060004623 號函覆：為協助解決目前現金增資對帳資料格式無標準化，及節省保管銀行、股務單位之人工作業負擔，謹同意本會所請，後續將邀集保管銀行與股務單為就現金增資認股作業流程、功能需求及檔案格式內容進行討論。本會旋即於 106.4.13 以中秘字第 018 號函（詳見第 15~20 頁附件二）轉予會員查參。

三、建置協會專屬網站進度報告

(一) 自 103.8.1 第 7 屆第 1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成立「建置協會專屬對外服務網站專案小組」，委請任志松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委任陳春金委員、朱媛玲委員、張鉅靈委員、蕭惠馨委員及緯創資通郭婷美副理等 5 人為成員。專案小組於 103.8.20、103.10.27、103.12.11、104.1.22 及 104.1.23 召開 5 次會議，以協會英文 (Taiwan Stock Affairs Association) 縮寫「TWSAA」為主軸完成 LOGO 設計並陸續確認各網頁內頁之內容；網域名稱定為 twsaa.tw。

(二) 協會網站最初預定 104 年 4 月底可完成建置，但因網頁後台功能及其他相關細節繁雜，尚需調整及測試，分別於 104.7.17 及 104.10.22 再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及調整，重新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可全面上線使用；但因網站之建置內容細節瑣碎繁雜，在有限的人力、財力之下，經與承包廠商新視野公司經辦人不斷溝通修正相關細節，在確認網站運作執行無礙後，終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正式上線，同時寄發網站使用說明並通知會員留意帳號密碼開通信件。106 年 8 月 24 日舉辦第 6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也同時建置於網站之課程活動，會員公司可直接於線上完成報名，提供更多元的報名管道。

四、參與經濟部舉辦「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場公聽會情形報告

(一) 經濟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12 日、106 年 5 月 19 日及 106 年 7 月 4 日於台北舉辦「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正內容共有 9 個章節共 130 條條文。為充分了解其修正之內容於公司及股務作業之窒礙部分提出意見及看法，本會委請王會長穎駿及股務研究小組副召集人蕭委員惠馨、任委員志松、張委員鉅靈、黃理事靜萍、馬理事蕙雯等 6 人與會。

(二) 參與經濟部舉辦「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場公聽會，本會與會時提出意見及看法之議事錄節錄內容如下：

1.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第 1 場公聽會，本會與會代表所提出之意見紀錄內容（詳見第 21~23 頁附件三）。
2.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第 2 場公聽會，本會與會代表所提出之意見紀錄內容（詳見第 24~28 頁附件四）。
3.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第 3 場公聽會，本會與會代表所提出之意見紀錄內容（詳見第 29~32 頁附件五）。
4.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第 7 場公聽會，本會與會代表所提出之意見紀錄內容（詳見第 33~38 頁附件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修訂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有關因發放紀念品而暴增零股股東乙案，本會於 104.8.21 第 55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建請證期局研修相關規定，證期局 104.10.30 以證期（交）字第 10400427151 號函覆：『有關建議修正股東會紀念品事項公告期限乙節，本局已函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正相關規定，…』（詳見第 39 頁附件七）。

二、惟近二年來，在網路訊息之推波助瀾下，不但有專門網站統計各家紀念品之品項、領取日期、發放地點等訊息，更有號稱紀念品達人線上傳授如何靠領取紀念品致富之秘訣，甚至有入股公司化經營之模式（一條龍服務包括：補發開會通知書、領取紀念品及紀念品網拍銷售等）。這幾年來，專買零股之集團大量開戶之人數不斷暴增，自 105 年起動輒增加上千戶，於公司股東會召開時，洽詢公司股務人員欲大量補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並領取大量紀念品等事宜。至 106 年愈趨嚴重，增加 2000~3000 餘戶已成常態（詳見 106 年發放紀念品公司 5 股以下股東人數佔公司總股東人數比例表），牟利狀況甚為明顯，造成公司耗損大量之人力物力成本，與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本意完全違背。

三、建請證期局同意修改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建議修改相關規範如下：

（一）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詳見第 40 頁附件八）後段修訂為「公司對

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

(二) 修訂集保結算所 106.2.18 所頒布之「106 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 CA30310 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第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之(2)「股東不論持股多寡皆可領取，且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之文字修訂為「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詳見第 41 頁附件九)。

(三)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之規範，將該條文第三項「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文字修訂為「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詳見第 42 頁附件十)。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為避免因徵求人提前終止委託書徵求行為所造成之爭議，建請發行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加註相關醒語，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第七條規定，徵求人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股東臨時會 23 日前)完成相關申報程序，即可開始進行委託書徵求之行為。另依同法第十二

條規定，徵求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所編製之委託書明細表及委託書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期間即現今股東所認知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期間。

二、惟目前實務上亦時有發生徵求人提前於委託書最後送達日前即停止徵求委託書之行為，造成股東之困擾，甚至造成發行公司與股東間之爭議產生。

三、為避免相關爭議，建議發行公司得於開會通知書中加註：「若徵求人已達成其徵求之目的，可能提前終止其徵求行為，請貴股東逕洽本次股東會各徵求人」之醒語。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議會員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加註醒語。

決議：會長提議本案係屬公司自治事項不宜加以規範，經徵詢與會會員同意後本案不予討論。

第三案

案由：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換發作業程序）第3條修正，擬訂相關作業配合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證交所擬修正「換發作業程序」第3條條文（詳見第43頁附件十一）已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中，為此本會擬函提醒會員公司注意配合相關作業事項。

二、因應證交所修正換發作業程序應注意配合相關事項如下：

（一）減資停止過戶日期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

（二）換發新股通知、退還股款通知暨退還股款應於新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

（三）對於公司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發行公司辦理拼湊成整股。

三、以上提醒注意配合事項，謹提請 討論。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照案通過，建請會員公司注意配合相關事項。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前言
- 修法基本原則
- 修法主軸
- 修法重點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司胡美蓁專門委員

時 間：自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15號

會員發文號：10600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本會建議其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3.29 保結稽字第 1060004624 號（詳附件 1）覆旨揭建議內容概述如下：

（一）有關本協會建議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檢稱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該公司說明如下：

1. 標準規範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包括每月、每季及每年應稽核之項目，對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法令遵循程度對其股東權益及營運活動之影響。
2. 目前標準規範所訂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係以各股務單位日常實際作業項目，並考量作業發生頻率所訂定；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該公司訂定之標準規範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故目前所訂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及週期，均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定後公告

施行。

3.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雖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且股務資料大部分已電腦化，惟股東辦理部分股務作業，如開戶、過戶或領取現金股利支票等作業，仍須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股務單位辦理，股務單位是否依規審核股東資料及相關法令遵循，應有其內部稽核機制；且本公司每年對各股務單位例行查核股務作業乙次，故各股務單位股務作業內控之稽核，仍仰賴各公司稽核單位執行。
4. 另，參酌現行證券業、期貨業等周邊單位對證券商其期貨商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查核頻率，仍包括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應稽核之項目，故本公司訂定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每月、每季及每年之作業週期，尚屬合理。

二、綜上所述，現階段其尚無將所有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由月查核改為季查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另，該公司本年度標準規範修訂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已公告施行，有關本協會建議修正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業週期乙節，該公司將列入下次修訂時之參考。

三、檢附本協會 106.3.16 中秘字第 012 號函（詳附件 2）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史逸中
電話：02-27195805 分機345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60004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協會建議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本（106）年3月16日中秘字第012號函。
- 二、有關 貴協會建議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以下簡稱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本
公司說明如下：

（一）標準規範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包括每月、
每季及每年應稽核之項目，對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法令遵循
程度對其股東權益及營運活動之影響。

（二）目前標準規範所訂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係
以各股務單位日常實際作業項目，並考量作業發生頻率
所訂定；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
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本公司訂定之標準
規範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故目前所訂之
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及週期，均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定後

公告施行。

(三)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雖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且股務資料大部分已電腦化，惟股東辦理部分股務作業，如開戶、過戶或領取現金股利支票等作業，仍須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股務單位辦理，股務單位是否依規審核股東資料及相關法令遵循，應有其內部稽核機制；且本公司每年對各股務單位例行查核股務作業乙次，故各股務單位股務作業內控之稽核，仍仰賴各公司稽核單位執行。

(四)另，參酌現行證券業、期貨業等周邊單位對證券商及期貨商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查核頻率，仍包括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應稽核之項目，故本公司訂定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每月、每季及每年之作業週期，尚屬合理。

三、綜上所述，現階段尚無將所有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由月查核改為季查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另，本公司本年度標準規範修訂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已公告施行，有關貴協會建議修正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業週期乙節，本公司將列入下次修訂時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

總經理 孟慶蒞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2號

會員發文號：10600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核項目之作業週期，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協會106.3.10第60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依 貴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作業週期規定，上市(櫃)公司稽核至少每月應查核股務作業1次。
- 三、因以往公司係印製實體股票，主管機關為防範股票印製及股務作業弊端，故規範公司稽核部門應定期每月對股務單位進行內部查核作業；然目前上市(櫃)公司股票已無實體化，且股務資料大部份皆透過 貴公司而來，並已電腦化；另 貴公司固定每年派員稽核上市(櫃)公司股務作業亦行之多年，查核並指正各種業務缺失效果顯著，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皆已嫻熟股務作業之情況下，應可減少公司內部稽核股務作業之頻率，讓空出之時間得以應付公司內部其他業務之所需。
- 四、據上，建請 貴公司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將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之作業週期由每月1次改為每季1次。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18號

會員發文號：10600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本會建議「於現行股務資訊網(C.A.Net系統)，新增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現金增資對帳服務」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6.4.10保結股字第1060004623號函(詳附件一)覆旨揭內容略述：為協助解決目前現金增資對帳資料格式無標準化，及節省保管銀行、股務單位之人工作業負擔，謹同意旨揭所請，後續將邀集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就現金增資認股作業流程、功能需求及檔案格式內容進行討論。

二、檢附本協會106.3.16中秘字第013號函(詳附件二)乙份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林佳儀
電話：0227195805 分機71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10600046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本公司於現行股務資訊網(C. A. Net系統)，新增
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現金增資對帳服務乙事，敬表同意，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6年3月16日中秘字第013號函。
- 二、為協助解決目前現金增資對帳資料格式無標準化，及節省
保管銀行、股務單位之人工作業負擔，謹同意 貴協會旨
揭所請，本公司後續將邀集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就現金增
資認股作業流程、功能需求及檔案格式內容進行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

總經理 孟慶蒞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3號

會員發文號：10600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於現行股務資訊網(CANet)，新增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現金增資對帳服務，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協會106.3.10第60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自民國103年起， 貴公司於股務資訊網(CANet)提供除權(息)對帳服務，由股務單位透過CANet提供資料供保管銀行進行除權(息)對帳，股務單位與保管銀行對此平台與作業方式均已熟悉。
- 三、惟目前實務上，股務單位與保管銀行對現金增資對帳方式仍仰賴電話或電子郵件，對帳資料格式亦無統一標準，造成人工作業複雜。建請 貴公司於現行CANet新增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現金增資對帳服務。
- 四、檢附建議股務單位及保管銀行現金增資對帳資料之格式各乙份(詳附件)供參。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

CANet 現金增資認股檔案資料欄位(股務單位版本)

一、首筆資料

項次	欄位	備註	
1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2	可認股比率	Ratio	
3	每股認購價格	Cost/shs	
4	幣別	CCY	
5	新股/股款繳納憑證發放日	Tradable shs pay date	註 1
6	新股代號 (對認公司代號)	New share stock code	註 2
7	部份認購需更換繳款帳號(Y/N)	Partial subscription require change Virtual Acct or not	註 3
8	部份認購認購金額進位方式	Rounding methology for partial exercise	註 4
9	繳款起始日	Subscription cost payment start date	
10	繳款截止日	Subscription cost payment market deadline	
11	虛擬帳號_銀行代號 1	Cash bank Bank code1	
12	虛擬帳號_銀行名稱 1	Cash bank Bank name1	
13	虛擬帳號_受款人戶名 1	Beneficial name1	
14	虛擬帳號_銀行代號 2	Cash bank Bank code2	註 5
15	虛擬帳號_銀行名稱 2	Cash bank Bank name2	
16	虛擬帳號_受款人戶名 2	Beneficial name2	
17	虛擬帳號_銀行代號 3	Cash bank Bank code3	
18	虛擬帳號_銀行名稱 3	Cash bank Bank name3	
19	虛擬帳號_受款人戶名 3	Beneficial name3	

註 1：意即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可於市場交易的日期。新股發放日無法於寄發繳款通知書時確定，發行公司通常會預先決定股款繳納憑證發放日，惟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訊公告為準。

註 2：部份發行公司認購特別股，股票代號可能與項次 1 不同。

註3：少數銀行虛擬帳號預設只能收足額認股的金額，若外資部份認股將導致匯款不成功。且於寄發繳款通知書時，銀行無法同時提供部份認股的帳號，使得保管機構必須在外資實際發生部份認股時才能向股務機構取得部份認股的虛擬帳號。

註4：依發行公司需求，計有無條件進入、無條件捨去或四捨五入等方式。

註5：依過去實務，繳款書上可能會有最多3家銀行之虛擬帳號，故增設14-19欄位，提供3家銀行虛擬帳號欄位，若空值則補空白。

二、明細資料

項次	欄位		備註
1	統一編號	Tax ID	
2	集保帳號	TDCC ac No.	
3	最後過戶日持股數	Entitlement shs	
4	可認股數	Subscribed shares	
5	可認足應繳股款	Subscription amount	
6	虛擬帳號_銀行代號 1	Cash bank Bank code1	
7	虛擬帳號_匯款帳號 1	Virtual account 1 assigned to FINI	
8	虛擬帳號_銀行代號 2	Cash bank Bank code2	
9	虛擬帳號_匯款帳號 2	Virtual account 2 assigned to FINI	
10	虛擬帳號_銀行代號 3	Cash bank Bank code3	
11	虛擬帳號_匯款帳號 3	Virtual account 3 assigned to FINI	
12	股東戶名(中文)	Shareholder name	註6

註6：目前股東名冊戶名最多可輸19個全型中文（38個字元），是否須提供長戶名或正常戶名？

CANet 現金增資認股檔案資料欄位(保管機構版本)

項次	欄位		備註
1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2	可認股比率	Ratio	
3	每股認購價格	Cost/shs	
4	幣別	CCY	
5	新股/股款繳納憑證發放日	Tradable shs pay date	註 1
6	新股代號	New share stock code	註 2
7	部份認購需更換繳款帳號(Y/N)	Partial subscription require change Virtual Acct or not	註 3
8	部份認購認購金額進位方式	Rounding methology for partial exercise	註 4
9	繳款起始日	Subscription cost payment start date	
10	繳款截止日	Subscription cost payment market deadline	
11	統一編號	Tax ID	
12	集保帳號	TDCC ac No.	
13	股東戶名(中文)	Shareholder name	
14	最後過戶日持股數	Entitlement shs	
15	可認股數	Subscribed shares	
16	可認足應繳股款	Subscription amount	
17	虛擬帳號_銀行名稱	Cash bank Bank name	
18	虛擬帳號_銀行代號	Cash bank Bank code	
19	虛擬帳號_匯款帳號	Virtual account assigned to FINI	
20	虛擬帳號_受款人戶名	Beneficial name	

註 1：意即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可於市場交易的日期。

註 2：部份發行公司認購特別股，可能與項次 1 不同。

註 3：少數銀行虛擬帳號預設只能收足額認股的金額，若外資部份認股將導致匯款不成功。且於寄發繳款通知書時，銀行無法同時提供部份認股的帳號，使得保管機構必須在外資實際發生部份認股時才能向股務機構取得部份認股的虛擬帳號。

註 4：依發行公司需求，計有無條件進入、無條件捨去或四捨五入等方式。

(附件三)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3日召開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4月26日經商字第1060240955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曾宛如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張心悌教授、吳光明教授、廖大穎教授、高靜遠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副本：本部王次長辦公室、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傅岳、本部商業司第1科、本部商業司第2科、本部商業司第5科、本部商業司第6科、本部法規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部長 李世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一場次)

紀錄

壹、時間：106 年5 月3 日(星期三) 13 時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經濟部王次長美花與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陳

主任委員傅岳(方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嘉麟代)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單位簡報：(略，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陸、與會單位意見：

... (略)。

十六、股務協會 馬蕙雯

第169 條實質受益人問題，股務單位實際上無法知悉。

第172 條建議增列第6 項，前項說明得於網站公布，惟需於召集事由載明並附網址。

股東會召集日期於週一或週二時，撤銷委託將會使股務處理人員須在週六日加班處理，建議修正為3 日前。

十七、股務協會 任志松

應可以現行平台強化即可。股票不可以登記為生效要件。

股東名簿上傳，事實上仍有許多股票質押等問題，又上傳時永遠不是最新的，縱限於非公發則究竟何時上傳也有疑義？每天上傳才有可能最新，但每天上傳的意義在

哪？若無停止過戶日問題，每天上傳沒意義。

登記人員不應專責也不應有刑事責任，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系統長期以來亦毋須專責人員。

公司秘書由誰所任命，也不應保管公司大小印章，應分開保管，否則易生弊端。又其應聽命於誰？

第 210 條修法關係到股務代理人，本為委任關係，不應追究責任到股務代理機構。

... (略)。

(附件四)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12日召開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二場次)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5月5日經商字第1060241028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曾宛如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張心悌教授、吳光明教授、廖大穎教授、高靜遠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副本：本部王次長辦公室、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傳岳、本部商業司第1科、本部商業司第2科、本部商業司第5科、本部商業司第6科、本部法規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部長 李世光
政務次長 沈榮津

公出
代行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二場次)

紀錄

壹、時間：106 年5 月12 日(星期五) 13 時30 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 室

參、主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就上次公聽會簡要說明)：

一、關於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財簽，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除了現制以資本額 3000 萬為標準外，是否要增加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或是員工數等其他流動性因素，經評估財政部提供之數據，營業收入 1 億以上且資本額 3000 萬以下之公司約 1300 多家。另外員工人數部分，服務業員工數 100 人以下屬於中小企業，製造業則是 200 人以下，但難以從公司營業項目判斷其為純製造業或是純服務業，故單看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公司約有 1100 多家。而去年須財簽之公司約 46000 家，若加上總營收、資本額與員工人數等 3 指標取其 2 項，應不超過 2000 家，會再與財政部索取更準確之數據評估。

二、是否引進公司秘書部分，經與金管會協調，金管會初步同意於公發公司逐步引入。

三、104 年需要財簽之公司約 43000 多家，有申報辦理會計師簽證之公司約 38000 多家，未申報之公司少於

5000 家，商業司對未申報之公司抽查1000 家，抽查結果是500 家未財簽。因此，初估未財簽之公司比率約1 成左右，而非外界誤傳之5 成。

四、無實際營運公司，商業司每年都有與財政部之稅籍檔資料勾稽並函詢公司有無實際經營，若無營業則命令解散之，100 年與101 年廢止之家數較高，各有8000 多家，102 年4900 多家，103 年與104 年各3300 多家，105 年1700 多家。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

補充說明關於剛剛次長談的幾個數據，前提都是資本額3000 萬以下之公司。上週公聽會在談修法委員所建議之E 化時，是說資本額3000 萬以上之公司要財簽，但資本額 3000 萬以下之公司可能也具規模，達一定規模以上也需要財簽，認定標準就是參考總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和員工人數。員工人數標準為100人之原因，是因為中小企業在服務業是以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下為準；營業收入標準為何是 1 億元之原因也相同；至於資產總額以 3 億為標準，是參考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做法。所以才以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營收 1 億以上與資產總額 3 億以上，並且資本額在 3000 萬以下之公司去做數據推估。

二、簡報部分(略，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單位意見：

... (略)。

五、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一)第161 條之2：用詞建議修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二)第165 條：建議不修正，維持原案(乙案)。

(三)第169 條：股東名簿之定義與細項，須再討論審慎評估。

(四)代表公司董事建議E 化平台放股東名簿不可行，前次已提過理由，不再贅述。

(五)第172 條：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如果要修10 多條章程內容，要說明會有困難，建議通知書上不用詳列。

(六)第172 條之1：關於法院救濟部分，甲案很奇怪，因為民訴法本有抗告權利，怎可在公司法規定不得抗告，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建議維持丙案。

(七)第173 條：所謂「過半持股股東」是由誰以何種程序認定？建議應再更細膩規定認定機關、認定時點、認定程序。

(八)第177 條：修成無上限有所不當，理由同工商協進會先進所言。

(九)第182 條之1、第189 條：議事規則不應放入，因為議事規則部分非常抽象。縱使要放入，建議至少應明訂違反議事規則何條無效，而非僅泛稱違反議事規則。

(十)第141 條：30 天太長，繳款期間15 天已足以保障股東權益。

(十一)第156 條之2：提存之要求，在實務上不可行。建議「6 個月內…予以提存」之文字刪除。超過6 個月喪失股東權利拍賣等等之部分也應刪除。

(十二)第177 條：第3 項之兩日前，建議改成3 日前，以因應一例一休。

(十三)建議不要採行公司秘書制度。我國一直以來無公司秘書制度也進行得很好，為了3000 多家公司去耗費高額成本引進此制度有無必要性，值得商榷。學界對於應否引入有不同看法：贊成者是因為公司秘書作為董事會顧問之功能；反對者認為公司秘書之委任去職均由董事會負責，立場難以超然獨立。

... (略) 。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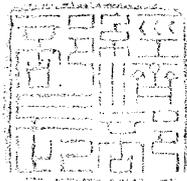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19日召開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三場次)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5月5日經商字第106024102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曾宛如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張心悌教授、吳光明教授、廖大穎教授、高靜遠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副本：本部王次長辦公室、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傳岳、本部商業司第1科、本部商業司第2科、本部商業司第5科、本部商業司第6科、本部法規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部長 李世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三場次)

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13時30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室

參、主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單位意見：

... (略)。

四、草案第192條之1

... (略)。

(十一)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1. 我國並無董事失格制度，若開放無審查，依現行實務，即使納入這幾條之條件，仍會有一種情形，即董事會恣意剔除，另若無審查權，將可能發生董事前1個月被解任，而這次又被提名進來。因此應建立董事失格制度、建立通報機制，讓一定消極資格人士不得再任董事。消極資格應再訂得更精準，並設定受決議解任不得回任董事之一定期限。

2. 第5項第2款應規定持股1%免附證明文件，由公司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自行確認。

... (略)。

五、草案第192條之1

... (略)。

(七)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公司法第193條之1、第210條、第210條之1、

第 218 條賦予董事、股東和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其他召集權人、監察人對公司具有簿冊請求權。目前部分函釋和修法方向，是認為上開人等對於股代機構也有請求權。但上開人等可以要求股代機構提供股東名冊，並不合理，理由如下：

1. 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股代機構，依照民法第 535 條、第 536 條和第 544 條，處理事務時必須依照委任人公司之指示，且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否則須對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如果修法強制要求股代機構必須提供股東名冊，不提供即受處罰，不啻完全沒有顧及到股代機構和公司間之有償委任關係。而如果個資外洩，股代機構可能被股東控告，修法結果將陷股代機構於違反合約、遭受股東控告外洩個資之風險。

2. 公司第 387 條在公司登記上有代理人之相關規定，包括律師和會計師，但如有違反是處罰公司，並沒有處罰代理人之規定。公司係基於專業考量，委任股代機構處理股務事項，此時股代機構也僅具有代理人之資格，所有股務文件或是財報都是歸屬於公司的資產，所以董事、股東和債權人、其他召集權人、監察人都應該依法請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而非請求或強制身為代理人之股代機構交付。

3. 目前大多數經營權之爭都發生在上市櫃公司，既然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修法方向傾向股票無紙化，未來證券集保結算所事實上會掌握許多股東之資料。證券集保結算所是金管會授權管理股務之單位，如果有提供簿冊之需求，建議以法令強制公司或集保結算所提出，而非強制股代機構交付，否則不啻陷股代機構於兩難，變相處罰股代機構。

4.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解釋上有無必要限縮？新修法雖有提到「有正當理由可以拒絕」，但正當理由所指為何？股代機構與公司有委任關係是否算正當理由而得拒絕提供？建議更明確規定。
5. 建議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第 218 條等 4 個條文應該再單獨召集學者，分別討論哪一條要分別給公發公司或非公發公司，以及要給那些簿冊、給到什麼程度？
6. 公司法第 218 條之原條文並無「複製公司業務」，現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修法後卻增加了「複製公司業務」，請問這種修法是認為董事比較大，而監察人比較小的關係嗎？
7. 如果有召集權人來要整份名冊，而股代機構一律必須給予，讓股代機構承受如此大之責任並不合理。如果現在修法是規定「有重大事由時」，股代機構才必須提供相關簿冊，則沒有意見。

... (略)。

六、草案第216條之1到第245條

... (略)。

(六)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1. 補充草案第 173 條之建議，「過半數股東」之部分，建議公司董事會還是要知情，且要經過主管機關認證。
2. 反對引入公司秘書。首先，多數上市櫃、興櫃公司都不支持引入公司秘書，建議經濟部另外針對上市櫃、興櫃公司詢問意見，提供重新討論之機會。再者，公發公司是否引入公司秘書，公司法和經濟部都不應涉入，應該交由證交法和金管會處理就好。

... (略)。

(附件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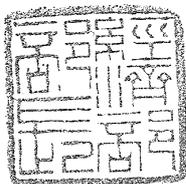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7月4日召開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
會(第七場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6月23日經商字第10602414420號開會通知單辦
理。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曾宛如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張心悌教授、吳光明教授、廖大穎教授、高靜遠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弘全董事長、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詹德弘合夥人、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珣瑩法務長、台灣矽谷創業家協會趙式隆理事長、瑞德感知林筱玫共同創辦人、電瀨股份有限公司謝綸共同創辦人、新創事業獎聯誼會簡志源會長、漢揚創業育成中心歐庭佑執行長、南星創速器朱宜振董事長、壽豐印象企業盧紀燁負責人、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林志銘副理事長、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廖泰翔研究員、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副本：本部商業司第1科、本部商業司第2科、本部商業司第4科、本部商業司第5科、本部商業司第6科、本部法規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部長 李世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七場次) 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4日(星期二)13時30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室

參、主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請參看修法專區資料下載簡報)

柒、與會單位意見：

... (略)。

三、券商公會與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一)第141條建議30天改成15天，使募資較為容易。

(二)第156條之2第4項後段，與實務經驗衝突，若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即喪失股東權利，其配股、配息皆喪失，將引起很大爭議，建議改為通知股東換取即可，使股東權利不至喪失，刪除「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不得行使股東權，直至換取新股票為止」之規定。

(三)第279條第2項「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應無公司敢為拍賣，避免糾紛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四)第210條之2建議不要納入股務代理機構，因為此屬公司自己之責任，股代僅係間接取得並建檔實質受益人資訊，若公司實際未給予資訊又要向股務代理機構索取，可能產生糾紛。

- (五)第 30 條實務上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被判刑者仍可擔任負責人，未來違反相關法規或洗錢防制法者是否仍可擔任負責人，建請考慮增訂納入消極資格之情事。
- (六)第 172 條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說明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因 66 萬家非公發公司未必設置網站，希望增加「或者載明說明內容之連結或網址」之規定，只要可以連結到網址達到說明目的即可。
- (七)第 172 條後半段懲罰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而第 192 條之 1 處罰對象已增加其他召集權人，是否為一致性規範，增列其他召集權人。另第 183 條亦應增加其他召集權人。
- (八)第 173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3 點應刪除，從文義觀之，似為開會當天若召集人持股未達過半，即無資格召集，但實際上應是以停止過戶日作認定，建議修正說明為：「為避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前，即將持股出售，其持股並不足於法定數...。」有論者提出第 173 條第 1 項本文之 1 年 3% 持股，是否比照第 173 條之 1 規範認定，未符即失其效力。
- (九)第 204 條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從立法理由觀之，似乎只能為較高規定，不能少於 3 日，則是否應明文為「除章程另有較高之規

定外」較為清楚。

(十)第 210 條之 1 把股務代理機構納入處罰對象，上市櫃公司無實體登錄時，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要點，實務上通常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逕向集保結算所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是否應將集保結算所納入本條作為提供股東名簿之法源依據。

(十一)第 175 條之 1 已修法增訂股東表決權之規定，第 356 條之 9 應為重複規定，可刪除。

(十二)第 203 條第 4 項現行只要 1/5 報請主管機關即可救濟，修法後改成過半數董事，究係放寬或嚴格限縮規範，應再予釐清。

(十四)第 210 條、第 218 條已刪除股務代理機構，希望能將相關股代函釋也一併檢討修正。

... (略)。

十三、券商公會與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一)公發公司因適用證交法授權之治理實務守則，已有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長等相關制度，但此次修法恐會使未來主管機關有強迫非公發公司設置相關制度之可能。

(二)洗錢防制措施所需查閱之相關資料，或可以報稅時的股東名冊等既有資料提供。

(三)第 192 條之 1 董 1 監，未來可能面對公發公司下

市後成為規模仍大的非公發公司，危及其他股東權益之爭議。

- (四) 第 15 條、第 16 條放寬非公發公司之放款限制，未來恐更容易造成洗錢問題。且很多非公發公司會投資公發公司，並成為法人股東，未來放寬借款之限制，恐損及所投資之公發公司股東權益。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92
傳真：(02) 8773-4157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證期(交)字第1040042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協會建議本局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股東會紀念品等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4年9月4日中秘字第039號函。
- 二、有關建議修正股東會紀念品事項公告期限乙節，本局已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其餘建議因涉及股東權益及紀念品相關資訊之揭露，經研議尚不宜刪除。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吳裕群

(附件八)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p> <p>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p> <p>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p> <p>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p> <p>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p> <p>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p> <p>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p> <p>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u>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u></p> <p>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p>	<p>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p>

(附件九)

「106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 CA30310 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第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之(2)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2)股東會發放紀念品應以公平原則發放，<u>股東不論持股數多寡皆可領取，且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u>。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p>	<p>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2)股東會發放紀念品應以公平原則發放，<u>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u>。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p>	<p>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p>

(附件十)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p>	<p>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p>

(附件十一)

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之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舊有價證券停止過戶之日期，其期間為五日。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款次略</p>	<p>第三條 前條之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舊有價證券停止過戶之日期，其期間為<u>五至十日</u>。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款次略</p>	<p>鑒於上市公司股票皆已無實體發行，為減少上市公司因減資停止買賣對市場交易造成影響，經考量發行公司股務實際作業（包括股東名冊檢核、計算減資股數、印製換發新股通知書、送集保公司辦理測試暨提供媒體予集保公司）天數，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一般減資之停止過戶期間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p>